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溪自资罚决字[2025]25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银■ 身份证号 432625 ■ 2291772

地 址: 武冈市龙溪镇同心村9组 邮政编码: 4224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职务: / 联系电话 1866 ■ 31

我单位于2025年6月11日对当事人银■ 工拆旧翻新少批多占占地建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5年5月6日在龙溪镇同心村9组拆旧翻新少批多占地建房,建筑占地面积148.46平方米,该户批准宅基地建筑占地面积130平方米,超占批准占地面积18.46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银■ 工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2、证人村支部书记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3、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一份,证实当事人违法用地的面积;4、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上述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5、违法占地现场照片两份,证明我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自建房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6、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7、证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证人的身份信息;8、当事人户口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是户主及本村的集体经济成员;9、城乡规划许可证和宅基地批准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批准了建筑占地面积130平方米。

我单位已于2025年6月16日依法就当事人银忠红的违法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龙溪自资罚告字[2025]25号),当事人银■ 工本人当日签收,执法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及应享有的权利义务都进行了告知。截止2025年6月23日,当事人银■ 工在规定时间内没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书面申请听证。依据《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点第二种:“一、非法占用土地:

(44)

(一) 处罚依据 (三) 占用其他土地的, 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 按下列标准执行: 2.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用土地, 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 的规定。同时, 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规定从轻处罚, 现按照每平方米 220 元的基准对非法占用土地的面积 18.46 平方米进行处罚, 决定处罚如下: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肆仟零陆拾壹元整 (¥4061.00)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武冈市农业银行, 账号 18361901040003438,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斌

电 话: 13873907177

地 址: 龙溪镇居委会 8 组



(45)